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5批 2020年9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TJ2020 09130025	1、滨海新区川水路“天津市裕川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将一般固体废物污泥直接交由“静海区旺鑫诚器块有限公司”（静海区张高庄村205国道东侧1500米处）在工厂内进行私自掩埋。 2、“天津市裕川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滨海新区天门路“天津格润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具虚假的固废处置回执，私自掩埋无法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污泥。 3、“天津格润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滨海新区塘汉路“天津承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污泥，但“承沅”公司没有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污泥的资质。 4、“天津格润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天津滨海新区雪花啤酒有限公司”产生的硅藻土由一辆车牌号为“津AV9890”的蓝色货车进行运输和私自掩埋，掩埋地址未知。	滨海新区 静海区	土壤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1、天津市裕川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将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污泥交由天津市旺鑫诚建筑砌块有限公司处置，该行为在2020年9月1日前并无禁止性规定，不能确认为违法行为，但在2020年9月1日新修订的《固废法》生效后，该行为违反了第三十九条的相关条款。 未在天津市旺鑫诚建筑砌块有限公司厂区及其周边环境，发现私自掩埋污泥问题。但该公司未经批准新增1座三洞隧道铁干窑、1台对滚机、1台球磨机、1台粉碎机，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市政污泥制砖，存在与环评不符问题，且存在接收的市政污泥与其他原料混合、露天堆存问题。 2、天津市裕川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天津格润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签订《区域独家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天津格润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天津市裕川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理的业务资源、物流渠道等；天津市裕川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通过行业内的有效资源和渠道负责对标的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理等”。格润爱德为其相继提供过3个污泥处理项目，均通过与项目发包方签订商务合同的方式获取。现场检查发现裕川微生物制品公司有将污泥残渣外售给其他单位用作建筑填料等行为，未发现私自掩埋固体废物的行为。尚未发现证实天津市裕川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天津格润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的证据。 3、按照天津承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规定，该单位外购污泥为食品行业污泥，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也不得含有重金属。检查发现该单位接收污泥来源企业，涉嫌超过了其环评规定的外购污泥范围，涉嫌存在超环评范围经营的行为。 4、雪花啤酒公司委托格润爱德公司清运处理其产生的污泥、废硅藻土，运输车辆为专用吊臂车，去向分别为天津市裕川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市裕川建筑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处理；“津AV9890”为普通货车，主要运输垃圾，最终去向为天津滨海新区第二垃圾焚烧厂处理。上述过程有相关出厂台账、处置回执为凭，暂未发现私自掩埋问题。	部分属实	1、依据新修订的《固废法》相关规定，对天津裕川微生物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拟立案处理，预计于2020年11月15日前做出处罚决定。针对旺鑫诚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已责令其立即改正，并依法立案查处。 2、天津承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污泥来源企业，涉嫌超过了其环评规定的外购污泥范围，涉嫌存在超环评范围经营的行为，相关部门正在组织论证，如违法行为确立，将立案查处。 3、加强日常监管，如发现违法问题，严格依法查处。	阶段办结	
2	X2TJ2020 09130014	滨海新区福州道的居民举报，福州道(福地广场北面，金福里与和花园之间道路上)上的菜市场扰民存在以下问题： 1、菜市场内因有很多经营海鲜的商户，其产生的污水随意倾到在路面上，导致污水满街流，气味异常难闻。 2、菜市场结束后，地面到处都是残余的海鲜残留物(虾鱼)，导致蚊蝇滋生。 3、菜市场经营叫卖噪声扰民，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的休息，夏天不敢开窗。 4、菜市场经营产生的垃圾，每天晚上要9点多甚至10点多才有垃圾清运车来清理，异味难闻。垃圾清运车运输噪音扰民。	滨海新区	噪音,土壤,大气,水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1、反映的菜市场为龙江路临时晚市，已进行整改，目前无污水倾倒现象，发现个别海鲜商户摊位下存在少量水渍。 2、地面残余物问题，已进行整改。 3、此前存在过噪声扰民情况，现该晚市全程禁止使用扩音器。 4、因该市场部分摊贩未遵守规定时间，推迟撤离时间（每晚大约在20:30到21:00），造成垃圾清理工作延后，垃圾清理人员不得不延长时间加班作业，每天晚上要9点多甚至10点多才能清理干净。	部分属实	1、定期安排人员进行地面冲洗，如发现污水倾倒行为，将禁止该摊贩继续经营。要求商户对海鲜运输车进行密封运输，在易撒漏的地方放置水桶接水，严禁污水撒漏情况再次发生，并要求经营管理单位每日撤场后冲洗路面。 2、要求商户随时清理自己摊位周边的垃圾。 3、禁止商户使用扩音器，严禁扰民现象发生，同时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督促经营管理单位按照规定时间按时清理商户，每晚20：00前准时撤场，加快现场清理，确保每晚21:00前完成垃圾清运工作。加强环卫职工教育，遵守文明作业规定，减小作业产生的噪音。约谈经营管理公司的负责人，要求其通知商户尽快处理库存，自查自纠，目前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3	D2TJ2020 09130032	滨海新区海泰路与海通道交口“天津市龙洲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卫生间污水、生活污水和厨余污水，未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到外管网。	滨海新区	水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5月23日，属地街办事处已同该单位签订了《污水接入古林街污水管网协议》，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年5月底，该公司完成生活污水接入古林街污水管网工程，正常排水。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规排放现象。	部分属实	下一步，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守法经营，强化经营者环境保护意识，防止企业违法排放各类污染物，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已办结	
4	D2TJ2020 09130002	滨海新区汉沽街富达花园以南、东风中路以东、建设北路以西的空地上，黄土裸露，扬尘污染严重。	滨海新区	大气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反映的点位为天津长产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原再制盐厂所在地，2006年该处停产搬迁，至今场院闲置，厂区内已基本被植被覆盖，部分地块裸露，存在堆土未苫盖情况。	部分属实	已对裸露地面和堆土进行了苫盖，整体苫盖工作已完成。 下一步，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5	D2TJ2020 09130030	滨海新区滨海大道与育秀街交口处的交通信号灯，9月7号开始每天早7点到晚22点会发出滴滴指示音，声音频率高，噪声污染严重。	滨海新区	噪音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属实。 反映的点位应为滨海大道，指示音为人行横道提示音。按照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验收的通知》要求，“已建城市中心区的人行横道，应增设过街音响提示装置”。此前对界内符合条件的信号灯进行提升改造，增设人行横道过街提示音，以保障无障碍过街。因滨海大道与育秀街交口距周边小区较近，人行横道提示音易对临近单元住户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为减少人行横道提示音扰民影响，已对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提示音模块进行了拆除，将其返厂调整音量输出至国标允许范围内的低分贝后视情回装，预计于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	阶段办结	
6	D2TJ2020 09130007	滨海新区塘沽广州道西江里小区和珠江里小区之间有一早市，每天早4点到9点经营，海鲜污水随意排放，异味污染严重。	滨海新区	大气,水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属实。 反映点位为桂江里临时菜市场（早市）。市场经营时间为晨起至上午9点，经营中存在水产经营户尾水处理不当、残余物清理不彻底问题；退市后，保洁人员清理不彻底和冲洗不到位，导致异味出现。	属实	已对该早市区域进行清洗和消毒，海鲜区污水倾倒和异味污染问题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发现问题督促其立行立改，确保市场环境秩序和居民良好生活环境。	已办结	
7	X2TJ2020 09130006	滨海新区汉沽化工街7号华柏企业有限公司，因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错判，导致公司被他人于2009年12月断水断电断气，生产中的医药、原料药品、医药中间体、监控化学品、燃料中间体、氯化钡、精馏塔生产装置、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生产装置、4吨蒸汽压力锅炉、两眼深水井等停止继续。厂区院内11只60立方米的储罐内仍存有产成品、半成品、原材辅料、危险废物、剧毒物品、监控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近千吨。其中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公司新新药厂在此厂生产原料药苯丙氨酯的原料；环氧乙烷、DMF、甲醇、四氢呋喃、甲苯等危化品无人管理维护无人监管，近千吨危化品、危险废物，存在易发生爆炸污染环境的危害。	滨海新区	土壤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1、2010年3月，除依法对华柏企业所有的环氧氯丙烷半成品、不合格品共计287桶，依法进行查封；其余执行案件均未查封过华柏企业有限公司名下原材料、产品、半产品和化学品等。且无财产权属纠纷，不涉及企业的资产的归属问题，亦无信访举报中所列的危化物品。 该公司于2009年12月断电停产，机井无法使用。2011年，吊销了该企业的取水许可证。2015年以前依法吊销其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并对该厂内的产品及原料进行了清理，自此天津华柏企业有限公司已无生产能力。 截至目前，该公司有五位员工看门守护，居住在厂门左侧平房内，处于断电停水停产状态，日常用电为附近企业的临时电力。 2、反映的厂区内的储存罐均已基本清空，残存少量液体，现场无洒落痕迹，未见污染周边环境情况。未发现氯化钡、环氧乙烷、DMF、甲醇、四氢呋喃、甲苯等危险化学品，一处仓库内仅有存放多年的包装袋、塑料空桶。厂区西北角另一仓库内存储了大量金属桶，数量共计287桶、每桶约220公斤。在厂房北侧，有数桶未知的化学品液体，有关部门将对其进行鉴定。 3、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公司新新药厂经自查，未与天津华柏企业有限公司有过任何业务往来。该厂已经于2007年8月停产关闭，停产至今未生产、购买任何用于原料药生产的化工原料。	部分属实	1、厂区内深水井已被吊销取水许可证，已责令企业自行封堵。 2、对厂房北侧的数桶未知化学品液体，以及厂区西北角仓库中存储的金属桶化学物质，均进行鉴定，预计10月10日前，可完成检测并出具鉴定报告，如该液体为危险化学品，将组织专业力量妥善处置。	阶段办结	
8	D2TJ2020 09130011	滨海新区大港油田港西新城小区旁，红旗路与云祥道交口的排污泵站雨天时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排到排水渠内，污染河道并且存在异味。	滨海新区	水,大气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该泵站为港西新城西联合泵站，周边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受水务部门管理，汛期按水务部门通知要求开启，日常不开启。同时，为防止平常时期雨水排入沟渠，该泵站与该沟渠连接处设置一堤坝。 2020年9月14日14时下雨时到该泵站进行检查，未发现有偷排污水的行为；9月15日14时下雨时，再次对该泵站检查时，未发现泵站向南侧排涝渠内排水行为，沟渠水体清澈。 现场发现污水观测井苫盖的胶皮垫子没有苫盖完全，周边可以闻到轻微臭味。对泵站南侧排涝渠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经监测，其中化学需氧量、总氮两项指标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水体的标准限值，其他监测项目达标。 经核实，2020年8月6日确实发生过雨天泵站水体涌入沟渠的情况。当日13点30分至16点港西地区突降暴雨，造成泵站水位持续上升并浸过挡坝进雨溃坝，泵站水体涌入沟渠，导致沟渠水体水质恶化。	部分属实	已对观测井及时苫盖，整改完毕。 8月6日对泵站出口垮塌的坝体进行了修复，并加高加固了坝体，截至目前未再发生泵站水体涌入沟渠的情况。 目前已对沟渠水体进行治理，预计9月30日前完成治理工作，确保沟渠水体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V类水体的标准限值。同时，要求该泵站简化雨水排放的申报程序，提升工作效率，及时取得许可，并按规定排放雨水，防止再次出现溃坝情况。	阶段办结	
9	D2TJ2020 09130039	滨海新区大港福汇园小区西侧汉港公路，夜间大型货车通过时噪声污染严重，希望安装隔音设施。	滨海新区	噪音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已对该点位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汉港公路交通噪音扰民问题产生原因如下：一是汉港公路建设较早，随着港东新城开发建设，汉港公路东侧相继修建了福泽园、福汇园、泰达港湾等多个居民区，距道路不足30米；二是随着汉港公路平行相邻的海景大道实施夜间（22时至次日6时）限行中重型货车以来，货车分流至汉港公路通行，致使汉港公路夜间货车流量急剧增加。	部分属实	1、已在港塘路至世纪大道路段安装电子警察与禁止鸣笛标识； 2、持续开展汉港公路大货车交通违法治理行动，营造“严管严治”高压工作态势； 3、增派巡查勤务，重点加强汉港公路城区段的巡控力度，加大路面拦检频次及交通违法治理力度； 4、持续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深入辖区运输企业走访宣传，秉承教育与处罚“两手抓”工作宗旨，倡导文明行车。 通过综合治理举措，进一步缓解汉港公路交通噪声扰民影响。强化路面巡查维护，确保道路平稳顺畅，减少因路面不平产生的噪声。组织专业机构和专家，就噪声污染及隔音设施问题进行论证，2020年11月30日前出具相关结论，并将以专家结论为依据开展后续工作。	阶段办结	
10	D2TJ2020 09130021	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东河筒村“天津市亚东化工厂”、马圈村南500米处“天津市天成化工厂”、刘塘庄村南6公里处“大港染化厂”等企业不定期向滨海新区南台村深槽河排放工业废水，受污染的深槽河水流向南台村污染地下饮用水，致使村庄中的饮用水颜色泛黄泛白，有沉淀物；南台村入口处“大港金磊拔丝厂”厂区内有大量小型化工厂，生产时产生化工异味，此情况持续数年。	滨海新区	水,大气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1、天津市亚东化工厂、天津市天成化工厂两家单位的污水，经过各自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天津顺通环保治理有限公司，再经泵站后排入大沽排水河，两家企业均不向中塘镇南台村等周边地区排放污水。天津市大港染化厂产生污水的设备已拆除，生产过程中不再产生废水，现场未发现工业废水偷排现象。 南台村饮用水，已于2019年9月，由地下水除氟站供水，转换为安达自来水水厂供水，村中原供水机井已于2020年6月封停。目前该村饮用水全部为自来水。地下水颜色无泛黄泛白或沉淀物。对深槽河和水井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数值均达标。 2、未发现反映的大港金磊拔丝厂，所指应为位于南台村口的天津鑫诚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该企业厂区内共有5个车间，无小型化工厂。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厂内有轻微油味，无化工异味。该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显示，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达标。	部分属实	下一步，加强对中塘镇东河筒村、马圈村、刘塘庄村及南台村深槽河附近企业的排查力度，防止工业废水偷排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产生。加大对南台村企业排查，增加夜查频次，防止异味扰民。	已办结	
11	D2TJ2020 09130015	滨海新区大港海景大道全天大型货车通行，噪声污染严重，有夜间货车禁行标识牌但是没有效果。	滨海新区	噪音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海景大道为G228国道，日常交通量较大，且有部分重载车辆通行，因此对公路边的生活住宅区造成一定程度的噪音影响。海景大道22时至次日6时，禁止中重型货车驶入。为加强海景大道夜间交通秩序管控，杜绝大货车进入限行区域，海景大道两端已增设闯禁行抓拍专用电警，依法摄录处罚闯禁行货车。 2020年初至今，摄录处罚货车闯禁行交通违法行为657笔。依法严处违规闯禁行货车，自2017年海景大道限行货车至今，夜间现场处罚海景大道货车闯禁行交通违法行为501笔，劝返货车3000余辆。货车管控卡口由先前2处增至5处。通过综合治理举措，海景大道货车闯禁行情况已得到有效管控，夜间货车通行扰民问题已得到一定缓解，取得一定的效果。	部分属实	下一步，将继续加大海景大道限行路段的巡查频次及管控力度，强化路面管理。增派海景大道巡查勤务，持续加强夜间限行时段巡管力度，严处违规闯禁行货车；深入运输企业、建筑工地，强化企业负责人和驾驶员的宣传教育，提升驾驶员守法自觉性，杜绝闯禁行情况发生。多措并举以做好海景大道货车限行工作，压降交通噪声扰民影响。	已办结	
12	D2TJ2020 09130014	滨海新区塘沽建材路靠近铁道一侧，天津出行院内最里侧墙外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异味污染严重。	滨海新区	土壤,大气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反映点位位于天津出行停车场南侧围墙外侧，堆放约200立方米建筑渣土，点位周边未发现堆放生活垃圾及异味污染。	部分属实	已对天津出行停车场负责人进行现场约谈，要求其清理围墙外侧堆放渣土，修复周边环境，并苫盖裸露地面，预计于2020年9月25日前完成。 下一步，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阶段办结	
13	X2TJ2020 09130013	天津市每到清明、七月十五、十月一日，春节等节日，就出现大街小巷居民烧纸的不文明行为，造成垃圾污染，扬尘污染，异味污染。	全市各区	大气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自2019年中元节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公共区域全面禁烧，期间，相关部门成立了专门巡察组。对市内六区开展夜间巡察，市区内禁烧效果明显，信访举报中的不文明祭扫行为属于推进文明祭扫进程中的特殊情况。	部分属实	1、坚持日常严管。殡葬领域治理工作成员单位持续开展联合检查。自2019年5月1日《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以来，市、区两级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实施联合治理。截止到目前，共检查殡葬用品经营户共计9600余户次，出动执法人员17000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5000余车次，对涉嫌违法行为立案134起，结案126起，罚款137490.3元，查扣迷信殡葬用品共计10000余件（套）达万余公斤。 2、开展针对性整治。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殡葬领域大排查工作，部署了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专项督导检查，各区市场监管部门主动对接民政部门，对辖区殡葬用品经营户进行了拉网式检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2370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001车次，共计排查殡葬用品经营户2914户次。查处3户销售封建迷信用品行为。 下一步，加强推广宣传，加强封建迷信用品源头管控，规范殡葬服务行为。贯彻《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要求，落实公共区域全面禁烧的各项规定。	部分属实	已办结	